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交流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公司”），决定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决定于同日举办投资者交流会，现将本次会议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2017 年 4 月 2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1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4 月 20 日 15: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索菲特酒店 7 层

7、股权登记日：2017 年 4 月 14 日（星期五）

8、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霖

9、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六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议案七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议案八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议案九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议案十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议案十一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十二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议案十三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四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十五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 2017 年 3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上述议案中，议案八、议案九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也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议案十一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十四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一次性对全部议案进行表决	√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8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1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4月17日-19日（9：00-11：30，13：30-16：30）

2、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附件二），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采取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的截至时间为：2017年4月19日16: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地点：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信函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3号万达广场B座11层万达院线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万达院线2016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人：彭涛、丁文娟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号码：010-85587500

邮箱地址：wandafilm-ir@wanda.com.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投资者交流会



- 1、活动时间：2017 年 4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15:00-16:00；
- 2、活动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索菲特酒店 7 层
- 3、公司拟参与人员：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总裁曾茂军先生、执行总裁刘晓彬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会武先生、财务负责人黄朔先生以及公司独立董事。
- 4、预约方式：参会投资者请于 4 月 19 日前通过邮件或电话方式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登记；
- 5、注意事项：

（1）参与本次投资者交流会的个人投资者请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请携带机构和个人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前述证明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

（2）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沟通效率，请参会投资者预先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证券事务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领导将在本次投资者交流会上对关注度较高的问题优先回复。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七、其他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5587602

传真电话：010-85587500

联系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

3、请参会人员提前 10 分钟到达会场

备查文件：

- 1、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15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739

投票简称：万达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4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4月2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个人/本单位出席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委托意愿对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意愿表决。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1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 2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议案 4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
议案 5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
议案 6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	☐
议案 7 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	☐
议案 8 关于确认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金额的议案	☐	☐	☐
议案 9 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	☐
议案 10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投资计划方案的议案	☐	☐	☐
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议案 12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股票简称的议案	☐	☐	☐
议案 13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议案 14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议案 15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注：

1、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等选项下的“□”打“√”表示选择。

2、本委托书可自行打印，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委托书有效期限：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附件三：

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致：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1 日下午 14:00 举行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持股数：_____

股东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请拟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通过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

传真：010-85587500； 邮箱：wandafilm-ir@wanda.com.cn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